联合国 A/57/283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是根据 2000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5/105 号决议编写，载有关于依照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本报告集中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以及自 2000 年以来最重要的动态。

非洲联盟(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已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建立起本身的机制。

为尽可能扩大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系统地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的方针，尤其是通过支持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酌情通过分区域的重点，外派区域和分区域的代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缔结合作协定，着手进行联合区域项目，并赞助或组织协商会及对话。

* A/57/150。

** 本报告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已经在三个区域组织内建立：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称为非洲联盟)已依照 1981 年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建立了这种机制；美洲国家组织依照 1948 年《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建立了该机制；欧洲委员会依照 1950 年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建立了这种机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已建立了其自身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3. 大会在其第 55/105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注重国家能力建设、新闻和教育的技术合作，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它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及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大会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咨询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4. 另外，大会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大会还欢迎高级专员任命几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在促进人权和宣传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区域人权技术合作的协调和协助整个区域的合作，比如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大会回顾在这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区域驻留的积极经验，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制定区域做法时，这一经验将具有指导意义。

5. 大会在第 55/105 号决议中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的非洲方案和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的目标，以便定期审查不同分区域人权领域的需要。大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正在加强该区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它又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旨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促进人权的能力。大会欢迎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的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防止贩卖人口的区域办法。

6. 本报告着重讨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以及自 2000 年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此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55/279)以来的重要事态发展。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

7.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进展，主要有赖于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与充分实施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直接有关。然而，为了尽可能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系统地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方针，尤其包括下列办法：

(a) 支持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

(b) 酌情通过一项分区域重点；

(c) 外派区域和分区域代表；

(d)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缔结合作协定，着手执行联合区域项目，并赞助或资助协商会及对话。

8. 亚太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是这类框架中最早作出的安排，它是 1998 年该区域各国政府在德黑兰建立的，当时就该框架的四个支柱达成协议，即拟定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战略。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通过了根据该框架制定的最近两年的行动方案，重点特别放在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并放在民间社会团体和区域及联合国合作伙伴在执行这四个领域中各项活动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9.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通过了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该框架具有五个支柱：除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框架的四大支柱之外，第五个支柱涉及保护脆弱群体。2001 年，在乌拉圭为南美洲共同市场分区域，在秘鲁为安第斯区域，以及在阿根廷为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进行了几项活动，作为执行基多框架的组成部分。

10. 2001 年 10 月，在与克罗地亚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的合作下，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了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强调尤其应向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新兴民间社会团体提供资助，加强与联合国标准及机制的联系，并为人权以及人权教育活动制定国家计划和发展基础设施。

11. 在非洲，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的努力主要将重点放在南部非洲、中非、东非及西非的分区域方针。已经与非洲各国政府及非洲社会各阶层开始就优先问题进行协商和对话，包括与政治家、律师、学术及民间社会团体等。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5 月分别在日内瓦和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已产生具体成果，向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并改善同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12. 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已与一些西亚和北非阿拉伯国家制定合作项目，并已确定一些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包括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建立民间社会团体网络和培训，需要将人权培训材料翻译成阿拉伯文。目前正在就这些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一项共同的区域项目。

外派区域和分区代表

13. 最近，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始将区域代表安排在两个分区域设立的机构(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在雅温得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并安排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西亚和非洲区域委员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区域和分区域代表派到圣地亚哥、曼谷、贝鲁特和亚的斯亚贝巴，加强了与各国、联合国国家小组、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与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安排

14. 发展各种新的关系，尤其是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一直是人权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的一项重点。在过去几年里，已经缔结了一些《谅解备忘录》，如与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以及最近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02 年第二季度缔结的备忘录。这些安排已经产生了具体和切实的合作，促进将人权纳入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伙伴工作方案的主流。

三. 区域框架

A. 非洲

15. 人权专员办事处作为拟订一致的非洲人权战略进程的一部分，进行了几项活动，目的在支持前非统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主题是“人权、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协商对话，与会者包括非洲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界、分区域经济组织和来自非洲境内和境外的人权专家。这次对话的目的之一是支持非统组织在一方面建立非洲联盟，另一方面建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协商进程。这次对话是同非统组织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密切协作举办的。

17. 为了解决冲突的根源以及防止新冲突再发生，中非各国认为应当促进实际尊重人权和民主，因此在1994年要求联合国建立一个分区域中心，致力于发展这种文化。

18. 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日第54/55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合作，在雅温得建立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

(a) 协助培训负责管理与人权和民主有关的活动的人员；

(b) 支助创立和(或)加强负责人权和民主的本国机构；

(c) 合作传播关于人权和民主的国际文书。

19. 中心自2001年3月开始运作以来，已同下列发展了伙伴关系在喀麦隆和中非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研究机构(例如喀麦隆国际关系协会、中非天主教大学)；国家机构(该中心支持喀麦隆人权和自由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方法是协助这个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访问在Bamenda、Bafoussa和Douala监狱)；民间社会(该中心为探讨性别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于2001年7月16日至18举办了一个分区域方案，作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一部分。

20. 该中心举办了分区域讨论会(2001年3月在中非的人权教育讲习班，以及2001年12月18日和19日的拟订人权领域全国行动计划讲习班)；支持与其活动有关的全国和国际会议(2001年6月24日至30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的全国人权会议以及2001年6月20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并且通过其伙伴关系方案协助能力建设。

21. 中心的活动是在人权专员办事处中非和大湖区战略的框架内拟订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人权和民主的文化的出现，方法是在国家和国际上分享最佳做法以及补充在国家一级已采取的行动。中心在2001年11月成立了一个文件中心，还出版一份人权和民主通讯。

22. 2002年6月，高级专员在该中心主持和举办的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期间正式展开该分区域中心，目的是讨论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

23. 中心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合作拟订其活动。2002年7月，高级专员和该经济共同体秘书长签署了人权和民主领域共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项协议提高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使它们能联合进行定期协商和技术合作。

24. 人权专员办事处于2001年12月3日至5日在哈巴罗内举办了南部非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讲习班。来自分区域12个国家的34名与会者代表政府、全国人权机构、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讲习班的重点是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当作一种人权关切，由于它在分区域广泛蔓延；会议分成小组讨论，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进行关于监测和汇报的模拟演习。

25. 2001年12月10日，高级专员在亚的斯亚贝巴庆祝国际人权日。高级专员在访问期间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就两个机构相互关心的人权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作为加强非统组织活动的人权部分的战略的一部分，商定了人权专员办事处将派一名人权干事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同非统组织(现在是非洲联盟)各机关合作。该人权干事将由设在非洲经委会总部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区域代表监督。

26. 在其人权领域非洲新战略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于2001年12月17日至19日在斑珠尔举办了一个在西非分区域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本国和分区域能力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与会者是政府官员、本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分区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

27.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评价非洲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获得的援助之后，人权专员办事处预见新的周期的合作。

28. 高级专员参加了 2002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她同重要的非洲领袖进行了讨论。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了一个同首脑会议平行的讲习班，作为刺激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人权部分的讨论的方法。

29. 作为 2001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非洲对话的后续行动，人权专员办事处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作，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鲁沙举办了第二次非洲对话，题目是“促进非洲的正义与和解：对人权和发展的挑战”。参加这次对话的是非洲人权专家和决策者、政府代表、律师、法官、人权积极行动者和国际观察家。象第一次对话那样，第二次对话让人权专员办事处(包括其外地办事处)和该国际法庭有机会同与会者分享其活动和经验。这次对话是为了建立非洲联盟和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行中的进程鼓舞的。这些讨论强调这些值得称赞的倡议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提供战略投入，说明如何克服觉察到将妨碍实现其既定目标的障碍。

30. 在对话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广泛的结论和建议，它们将成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不久的将来进行的一些活动的基础。

31.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 2001 年 7 月同非洲经济委员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B. 阿拉伯区域

32. 在过去十年，阿拉伯地区各处的民间社会日益了解人权问题的日益重要。在该地区的 22 个国家现在约有 50 个非政府组织目前积极从事保护人权、提高认识、教育、法律援助、研究和受害人的复原。与此同时，全国人权机构和部门机构的发展证明各国政府更加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

33. 作为对这些积极的发展以及对来自阿拉伯各国政府、阿拉伯全国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该区域的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无数关于援助的要求的回应，人权专员办事处已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关系，同时将人权纳入主流已导致人权专员办事处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合活动。在 2001 年 7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阿拉伯世界的所有人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重新安排在一个单位下，成为在其活动和方案处之内的阿拉伯区域小组。

34. 此外，高级专员在 2002 年 3 月任命了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两个区域代表，两个都驻在贝鲁特。一个正在同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期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提供关于人权的必要咨询，并将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技术合作项目。这两个区域代表将在拟订人权行动计划、有关立法和建立本国人权机构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并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给阿拉伯区域民间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以便在人权的促进、认识和保护活动方面加强其机构和业务能力及提高其催化作用。还要同在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小组发展战略关系，特别是在权利为基础的规划和方案的框架内，以及在确定、设计和执行最佳做法方面。这两个代表还将通过区域项目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阿拉伯区域的战略，方法是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其参加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的会议和讲习班。这应便利建立同一大系列阿拉伯区域伙伴的联系，以期特别是提高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确保宪法和地方法与其一致、协助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进程及拟订训练计划。

C. 亚洲和太平洋

35. 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发展区域人权合作。2001 年在曼谷，2002 年在贝鲁特，举办了亚洲太平洋促进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班。通过这些讲习班以及先前的讲习班(尤其是 1997 年在安曼，1998 年在德黑兰，1999 年在新德里和 2000 年在北京举办的讲习班)，就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原则达成了协商一致。框架执行方案是一种分步骤的“逐步积累”方式，其中具体包括各国政府进行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建立区域人权安排。

36. 会议期间的讲习班和会议举办情况如下：2002 年 5 月在斐济举办了“国家人权机构在提高妇女权利方面作用讲习班”；2000 年 8 月在蒙古举办了“东北亚分区域议员与人权讲习班(同办事处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举办)”；2000 年 8 月在新西兰举办了“亚洲太平洋全国人权机构论坛第五届年会”；2000 年 11 月在菲律宾举办了“国家机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讲习班”；2001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全球化给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带来影响问题讲习班”；2001 年 3 月在马绍尔，2001 年在萨摩亚举办了两次“亚洲太平洋国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问题讲习班”(同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2001 年 7 月在中国香港举办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机制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用讲习班”；2001 年 9 月在斯里兰卡举办了“亚洲太平洋全国人权机构论坛第六届年会”；2001 年 11 月在印度举办了“南亚分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法官讲习班”(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举办)；2002 年 6 月在斐济举办的“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教育和司法行政问题分区域讲习班”；2002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举办的“国家机构在媒体和人权教育方面发挥作用问题讲习班”；2001 年 3 月在曼谷举办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保护人权问题第 9 次讲习班”。

37. 在讲习班结论中，参加人员表示致力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普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同时重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结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决定任命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代表，并将其设在曼谷；任命阿拉伯区域办事处代表，设在贝鲁特。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参加人员承认，应酌情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计划列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中。关于人权教育，参加人员鼓励各国政府大力制订全面、参与、有效、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还指出，应重视司法行政人员的人权教育。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方面、民间社会和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他们重申，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责任应符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参加人员表明，人权条约制度十分重要，可以提供法律框架，其中缔约国可以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正反两面影响。最后，参加人员欢迎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纲领(见 A/CONF.189/12，第一章)，决定把纲领的实施作为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有机环节。

38. 参加人员在结论中还赞成，亚洲太平洋促进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行动纲领，纲领要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资源基金内部现有资源范畴内，在两年期间内实行(2002-2004 年)。行动纲领在四个支柱方面都定有主要目标：

(a) 收集吸取区域内的经验教训，制订方法，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b) 加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着重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学系统；

(c) 支助区域倡议，加强国家机构的作用，加强他们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合作；

(d) 加强国家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议程度。

39. 2001 年 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亚洲太平洋区域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缔结了一项“意向备忘录”，呼吁任命一名人权区域代表，设在亚太经社会曼谷总部，还呼吁加强同区域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一倡议是借鉴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经验，该会议建议向联合国每个区域办事处派遣人权干事。2002 年 2 月，人权代表在曼谷就职。

40. 在报告所述两年期内，亚洲太平洋区域人权技术合作顾问 P.N.Bhagwati 法官继续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并代表高级专员出席区域高级会议和其他特别活动。

D. 欧洲

41. 在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区域，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其中有欧洲理事会、

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还正越来越多地同著名的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进行合作，如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是“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主要参与者(见上文第 10 段)。会议为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供了机会，审查区域内人权领域的发展。各区域组织为会议讨论和结论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其中尤其鼓励人权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在人权和民主化领域的合作，区域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还借此机会同办事处讨论实质性问题和技术合作项目。

42. 人权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保持定期高级别接触，其中包括通过三方年度会议保持接触。在 2002 年 2 月会议期间，三个组织的负责人审查了区域内的人权问题，商定每个组织将在其培训课程和材料中介绍欧洲人权系统和世界人权系统的标准和程序。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 Alvaro Gil-Robles 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 Gerard Stoudmann 在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表讲话。2002 年 5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在维尔纽斯召开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第 110 届会议。会上，她谈到了若干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人权问题和反恐怖主义问题，她还在维尔纽斯同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重新讨论了如何加强两个办事处之间的合作。2002 年 7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维也纳召开的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会议上发表讲话，赞扬欧安组织努力确保区域承诺的履行，还谈到东南欧、中亚和高加索区域的局势。她还谈到人权同恐怖主义，维护人权人事和贩卖人口问题。

43. 高级专员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区域顾问 Thomas Hammarberg 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在杜布罗夫尼克、斯特拉斯堡、维也纳、华沙和外地等地同区域组织代表进行了若干次会晤，以便加强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确定联合战略规划中的轻重缓急。作为会晤接触的结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于 2002 年 5 月相互致函，拟订了安排，扩大在欧洲、中亚和北美各国合作的性质和程度。他们任命了高级别和工作级别的联络人员，负责每半年确定一次工作优先次序，审查工作成就，并在优先领域提供连续不断的联络和合作。优先重视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技术援助方案、整个区域的人权培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制。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类似安排也已经落实。

44. 2001 年 1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表了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声明。他们敦促，消除种族主义的措施不应过分限制人权，并强调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减损。声明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限制人权措施，要在合理的国家安全关注同基本自由之间求得公平的平衡，并符合其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三个组织愿意向正在制订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5. 人权专员办事处同这两个区域组织之间继续在各自总部和在外地就人权问题进行工作级别协商。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定期就俄罗斯联邦车臣的事态发展进行机构间协商。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一道在男女平等工作队和东南欧稳定公约贩运问题工作队中工作。合作目标包括制订共同的区域政策，推动法律框架，防止贩运活动，向受害者提供保护。人权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于 2000 年 6 月联合发布报告《东南欧境内贩卖人口问题》，这是在东南欧稳定条约框架内编写的。报告介绍了目前的情况以及对分区域各国贩卖活动做出的响应。2002 年 4 月，欧洲理事会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日内瓦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共同举办了“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拟订一项欧洲公约？”的小组讨论会。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和欧洲理事会还为办事处即将公布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46. 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关键区域合作伙伴。2002 年 2 月，欧洲理事会在斯

特拉斯堡召开了一次后续会议。欧安组织参加了世界会议之前的欧洲级别各次会议。2001 年 6 月，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在维也纳召开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在欧安组织区域推广宽容和不歧视。人权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代表经常参加这三个组织召开的区域会议，为交流意见和联合规划提供了更多机会。

47.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同欧安组织外地特派团和欧洲理事会信息中心协商，协调和开展国别活动。2002 年第二季度，欧安组织外地特派团向办事处中亚分区域需求评估团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和咨询意见。预计，办事处今后在中亚的任何活动都将强调同欧安组织外地存在密切协调。2002 年 6 月，办事处同欧洲理事会斯科普里信息中心和欧洲理事会平等司合作，在斯科普里举办了民间社会讲习班，讲解推动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战略。办事处同欧安组织一道继续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办人权办事处，这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部分。

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欧洲对外关系专员 Chris Patten 先生经常进行协商。办事处同欧洲委员会订有众多供资安排，支助其外地存在和技术合作项目，如 2002 年 6 月开办的冲突后和危机后国家注重权利过渡司法安排支助项目。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9. 经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成员国、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人权领域中的专家协商，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区域机构的代表。《基多框架》已成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依据。

50. 《基多框架》的长期目标是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增进人权的能力，主要通过下列途径：(a) 研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d) 拟定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战略；以及(e) 增进妇女、儿童及弱势群体的人权。

51.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说西班牙语国家和说英语国家提供了有关提交报告义务方面的培训(例如，1999 年在圭亚那为说英语的国家、2000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说西班牙语的国家提供了培训)。人权专员本事处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办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结论意见的第一个试验讲习班，一些国家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参加这个讲习班。

52. 2001 年中，人权专员本事处在《基多框架》下发起了一个为期 8 个月的区域项目。这个项目确定并有可能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基础实施：

(a) 拟订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b) 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

(c) 促进批准和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d) 鼓励国家法院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e) 通过加强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合作伙伴的协作，拟订一项区域战略。

53.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利马举办了安第斯区域各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分区域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其区域项目的一部分。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政府代表、以及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结束后，秘鲁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授权全国人权理事会负责起草拟通过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任务。

54.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各国法院和法庭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一个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的区域讲习班。30 多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政府、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的代表。2001 年 10 月 24 日

至 2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个关于拟定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战略的区域讲习班。有 30 多人、其中包括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政府代表、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高级专员参加了这两个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加强合作，鼓励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55. 为巴拿马警察(2001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巴拿马城)、乌拉圭警察(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蒙得维的亚)和巴拉圭警察(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亚松森)举办了三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训练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包括警察学院的训练人员、指挥和行动警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巴拉圭举办的讲习班。在举办三次讲习班期间，对训练手册草稿进行了检验和修订。

56.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进行人权教育的网络“支助网络”协作，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加拉加斯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协助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举办人权教育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与大约 4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 1 名委内瑞拉政府代表协作，于 2001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了这次人权教育会议。

57.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一些人权专家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目的是协助人权专员办事处为该区域拟定战略。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与秘鲁国家机构协作，在利马举办了一个关于残疾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训练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了解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如何执行秘鲁为这些人制定的法律程序。此外，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与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 Defensoría of Costa Rica 合作，为秘鲁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讨论会。

58. 上述各项活动是与下列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展的：非洲人权研究所(蒙得维的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讲习班)；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的分项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1998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该研究所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支助网络、教科文组织以及秘鲁和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机构。开发计划署也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9.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举行了一次协商，这是朝着为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制定具体措施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人权专员办事处了解该区域人权状况的最新资料，同时确定了针对该分区域进一步开展活动的潜力和手段。

60.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高级专员在墨西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专家开办了一个讨论会。这次讨论会为交流意见，研究如何继续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论坛。

61.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对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总部进行了一次访问，目的是确定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具体领域。他们商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联合活动，加强区域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

62. 在国家一级，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开展了一些技术合作项目，并在拉加经委会位于圣地亚哥的总部派驻了一名区域代表。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为视察该区域的专题报告员以及海地问题独立专家提供协助。

63. 2000 年 12 月，人权专员办事处区与拉加经委会签署了一份备忘录。

六. 结论

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特别重视发展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并将根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和指示，继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果。